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地方财政梨产量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了《北京市地方财政梨种植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北京市平谷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梨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果品的实际亩产量低于目标亩产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六级（含）以上风、暴雨产生的洪涝、冰雹；
- （二）火灾；
- （三）0℃以下持续冻害、严重干旱；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五）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梨果产量减产或绝产，保险公司不負責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毁种抛荒行为或遭受灾害损失后放弃管理的；

（四）梨树本身损失；

（五）梨在正常生长期间的自然落果；

（六）保险果品在约定的首次采摘日期就已部分或全部采摘造成不能确定损失的；

（七）因技术管理不当、天气现象等原因造成的果品品质降低形成的损失；

（八）由于地区梨果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4 月 1 日零时起，最长至 10 月 15 日二十四时止。具体的保险止期可根据不同品种梨的首次采摘日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

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果品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实际果品亩产量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内损失。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平均亩产量损失率及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本着政府指导，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当地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或果品种植技术办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测定产量时以保险乡镇为最小测产区域，根据全乡镇保险梨抽样测产数据，核定全乡镇保险梨的平均亩产量损失率。全乡镇保险梨的平均亩产量损失率，视同为该村各被保险人的实际亩产量损失率。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损失率×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损失率=1-实际亩产量/目标亩产量

目标亩产量：以《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表中的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数据的一定比例逐乡镇进行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目标亩产量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

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6级以上风灾:当达到10.8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梨果掉落,形成产量损失的灾害。

(二)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30毫米以上、24小时降雨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三) 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梨果生长发育不良或落果的产量损失灾害。

(四)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梨果产量损失的灾害。

(五)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保险梨果产量损失的灾害。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 0℃以下持续冻害:指由于因外界温度持续在0℃以下,造成保险梨果产量损失的灾害。包括:冷害、寒害、霜冻、冻害和冰雪等。

(七) 干旱: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分与梨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梨果异常,从而导致保险梨果产量损失的灾害。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突然发生密度较大、传播范围较广，进而引起梨果产量损失的病虫害。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一) 梨果品质：是指有关梨果常规口感、颜色、形状、味道、表面光滑度等果品质量的方面。

附：

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2010年) 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梨	943.4	3500	根据品种单果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实数量，梨的主要品种单果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